

三、電子煙管理問題

1. 本席看到，最近有關電子煙有很多的討論，部長，您曉得目前電子煙的概況嗎？

就本席瞭解，我們以統計數據來看，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在 2014 年，全球總計超過 460 種電子煙品牌，銷售總額達 30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其銷售量更將大幅增加 17 倍；而在國內，電子煙使用人口自 2014 年 2.1% 攀升至 104 年 4.1%，一年內成長幅度將近 2 成，甚至，我們可以看到有的廠商將電子煙做成玩具造型或是製作成水果口味入侵校園。

2. 本席也看到國民健康署的資料顯示，多數的電子煙含有成癮性物質，而且電子煙具不僅可以吸食尼古丁，甚至是也可以用於吸食安非他命、大麻、K 他命等毒品，以 30 毫升電子煙液為例，其中尼古丁的含量就相當於 200 支菸，高濃度尼古丁對吸食者而言更具有中毒風險；另外，因為電子煙使用是透過鋰電池充電，爆炸事件也時常傳出。

3. 但我們國內在電子煙的管制上，目前是依據有沒有含尼古丁以藥事法來規範、還有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來規範，但整體來說，本席認為，我們好像只能看的到管制，而沒有一套完整的管理？

3. 而在電子煙的取得，因為國內目前沒有合法的製造及輸入業者，就本席瞭解，所以都是以跨國、跨區這類外國進口為大宗，部長，您曉得這些進口電子煙產品的人是以什麼名義進口的嗎？

4. 因為我們在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有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所以其實進口商大多是巧立名目，有的用「五金器材」、有的用「電子 3C 產品」，各式不同的名稱虛報，魚目混珠進到國內來，不曉得我們關務署目前查緝的狀況、數量、處理方式？

5. 最重要的，本席想請教部長，到底，電子煙的定位是什麼？是「菸品」還是「藥品」？是歸「藥事法」管理還是「菸害防制法」也有規範的必要？財政部的態度？會不會研擬修法？修法的方向？長期的管理規劃？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

1、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海關宿舍破舊，年久未修，甚傳因年度維護預算微薄而要求住宿官員自掏腰包修繕。房舍破舊不僅造成同仁未能充分休息、影響次日執勤績效，默許住宿官員私費修繕來管理國有資產之作法亦未妥適。爰此，本席要求財政部應通盤檢討所屬各單位宿舍，考量實際居住情形予以必要整修。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2、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熱感印紙電子發票係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的驗證，方可確認中獎資訊。惟一般商家若未如實向電子平台登記資料、或是誤傳、甚至同組號碼重複傳送，將造成民眾中獎卻無法兌換。以郵局為例，錯誤發票每月平均上萬張，迫使郵局不得不增加人

力逐一與財政部核實；另民眾也常必須跑二趟才可兌獎，十分不便。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財政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電子發票兌獎實務並完成改進，以免繼續勞民傷財並造成民眾困擾。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這是檢討案。

張部長盛和：（在席位上）「各單位」改為「海關」。

主席：「各單位」改為「海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關於第 2 案，倒數第 3 行「核實」修正為「核對」，這樣會比較清楚一點。

張部長盛和：（在席位上）「錯誤發票每月平均上萬張」修正為「錯誤發票甚多」，因為並沒有上萬張。

主席：「錯誤發票每月平均上萬張」修正為「錯誤發票甚多」。另外，前面指的是關務署宿舍還是海關宿舍？

張部長盛和：（在席位上）海關。

主席：第一案修正如下：倒數第 2 行「各單位宿舍」修正為「海關宿舍」；第二案修正如下：倒數第 3 行「每月平均上萬張」修正為「甚多」，另外，句中的「核實」修正為「核對」，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全部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43 分）